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廖明哲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明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□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明哲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受刑人經呈奉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□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徒刑後，分別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6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9月確定，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32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。受刑人於民國104年1月19日入監接續執行前開案件，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3760號函核准假釋，其刑期終結日期為119年2月7日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日數為58日，經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8年12月11日，此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附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02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（應附繕本）

08 書記官 吳秉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